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卫函〔2023〕1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084号提案的答复

林根发委员：

您《关于提高“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水平的建议》（第13208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这几年来，我局贯彻实行“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服务宗旨，创新举措、积极探索新时代下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加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促进老年健康事业发展。

一、做好“养中有医”，养老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1. 实现在养老院内“零距离就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服务室（站、点），并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安溪明爱福利养老院于2017年10月被泉州市卫计委、泉州市民政局确定为第一批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内设伍兴医院，实现了“零距离就医”，截至目前，安溪明爱福

利养老院先后接受 650 人次老人入住，现有长住老年人 236 人，曾在 2018 年被省民政厅评定为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

2. 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功能全覆盖。将老年健康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不断加强建设基层医养结合体系，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显著提升了社区医养结合能力。

3.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显著提升。全面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签约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建立综合、连续、动态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整合老年人健康体检信息，优化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提升健康评估和健康指导能力，截至 2022 年底，全县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 73454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3.71%。

二、做好“医中办养”，养老服务体系更趋完善

1. 形成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医养结合服务型体系，有效解决老年人“有养没医”的问题。

2. 鼓励和扶持县级医院开设老年科室或老年专护病房，开展医养融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康复护理、中医养生保健等项目，为居家老年人就近提供医疗康复、日常护理、宁养疗护等服务，并承接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中的下转病人，上下联动，进行医养护一体化管理，2021 年以来，共新增开设县级医院老年专护病房 30 间，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基层卫生院中医馆 21 家。

3. 规划湖头医院、官桥医院、魁斗卫生院、感德卫生院、龙

门中心卫生院等 5 家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同时，将民营的泉州国宇医院和安溪和兴医院列入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投入使用，形成养老服务有益补充，提升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实现“医中办养”。

三、做好“养医协同”，养老服务内容更加多元

1. 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支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当地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托管、对口支援、合作共建等协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

2.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协助养老机构开展稳定期生活照料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基层医疗机构目前共为全县 16 个乡镇敬老院、24 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439 家农村幸福镇（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基本实现“养医协同”。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吸纳您的意见建议，与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养老配套政策，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水平，促进老年健康事业持续发展。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 林金河

联系人: 郑家木

联系电话: 68791316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